

# 两公司涉嫌信披违规被立案 沪杭律师联手征集诉讼委托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 天津磁卡: 面临第三次处罚的可能

天津磁卡面临第三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可能。业内人士称,如成立,这将是在中国证券市场历史第一度受罚的公司。

早在2000年、2001年,天津磁卡因虚增利润于2003年被证监会作出处罚,后因未按期披露2005年年报,2007年公司又被证监会作出处罚,如今第三次因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2013年9月10日,天津磁卡公告称,于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律证监措施字[2013]8号)文件。2013年10月17日,天津磁卡公告称,于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津调查通字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上述公告发布后,天津磁卡股价下跌,特别是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调查通知书》的第二天,股价由开盘价5.8元/股跌至5.48元/股,跌幅为9.75%,即以接近跌停收盘。

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2006年7月24日受让天津环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73%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该事项始终未予披露;二是公司2012年12月28日与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签订了土地款补偿《补充协议》,涉及金额19560万元,该事项未及时披露;三是公司2012年10月20日与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福源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转债协议》,涉及金额500万元,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且未披露。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权益受损的投资者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称,天津监管局已认定天津磁卡有多项重大事件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生可能对

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四十八条“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证监会立案公告意味着事态升级,天津磁卡信披违规面临行政处罚可能性极大,一旦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公司理应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指出,天津磁卡因虚假陈述两次被中国证监会作出处罚,如今第三次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立案,属于典型的“错再错、屡教不改”,应予严惩。而早在2005年,就有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过天津磁卡,结局是庭外和解获得赔款,极大鼓舞了投资者依法维权的信心。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天津磁卡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前期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初步确定天津磁卡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6年7月24日,即受让天津环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3年9月10日,即公告收到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故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暂定为:2006年7月24日至2013年9月10日期间曾买卖过、并在2013年9月10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天津磁卡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者。

## 上海物贸: 报告期财报披露不实

2013年10月12日,上海物贸公告称,于10月11日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会《立案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彭春霞/制图

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上述两份公告发布后首个交易日,上海物贸上午开盘后股价一度跌停,A股当日收盘跌幅9.89%,收盘价为13.39元/股;物贸B股当日收盘跌幅9.81%,收盘价0.653美元/股,投资者损失惨重。

二级市场观察,上海物贸作为上海自贸区板块最早启动的龙头之一,2013年6月25日A股最低价仅3.69元/股,9月25日最高价达18.30元/股,三个月暴涨近4倍。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通过调节暂估存货数量、金额、延后确认材料采购结转库存商品数量、金额、未按要求计提费用、未及时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方式,少计营业成本、少计费用、少计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披露的2012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未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初步确定上海物贸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2年4月26日(即2012年年报一季报发布之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3年10月12日(即证监会立案公告之日)。故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暂定为:2012年4月26日至2013年10月12日期间曾买卖过、并在2013年10月12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上海物贸A股或物贸B股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者。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如从第一次买入天津磁卡打印至今,从第一次买入上海物贸A股或物贸B股打印至今)、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行登记。一旦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起诉。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权益受损的投资者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称,上海证监局已认定上海物贸2012

信息不对称。银行理财服务是由银行负责设计开发的,一切与理财服务有关的信息都掌握在设计开发该服务的银行手中,信息的不透明与不对称是永恒的问题。消费者对与银行理财服务相关的信息享有知情权,有权了解他所选择的服务,了解他对所选择的服务的实际需求和所面临的风险等,但消费者要得知与银行理财服务相关的信息,完全依赖于银行的披露与告知,消费者能否获悉相关信息以及获悉信息量的大小,取决于银行是否披露告知及披露告知的多少。

现实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一方面,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在向消费者宣传推介其服务时往往片面鼓吹其收

益率,但对服务结构、收益、风险以及具体投资方向等与消费者关系密切的因素,要么只进行不充分、模糊的披露,要么根本不披露,使消费者盲目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另一方面,消费者为选取适合的银行理财产品,也不能不计成本地在金融机构中进行价格和条件方面的比较,加之银行理财产品日趋复杂,且创新的速度高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更新速度,使消费者获取相关信息更加困难。

利益冲突。与消费者存在的利益冲突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银行理财产品不成熟,法制不完善,市场竞争不规范。各家银行为了抢占市场,扩大市场份额,盲目追求“高速度”、“快发展”,以理财收入作为公司业绩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11月暂新增1家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板公司,17家中小板公司和8家创业板公司。10月新增的4家公司,如兴民钢圈、博云新材、容胜超微等均是通报批评处分;\*ST生化则是受到三次处分,分别是两次公开谴责、一次通报批评。截至目前,11月尚未新增深市公司受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为11家,即沪市的贤成矿业、多伦股份(两次)、海南椰岛、华锐风电、ST澄海和深市的万福生科、宏磊股份、\*ST中基、紫光古汉、兴民钢圈、\*ST生化(两次),其余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例如,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历年未按规定及时计提欠税产生滞纳金1919.86万元和欠缴社会保险费产生滞纳金274.86万元;公司金宫山庄部分房产于2003年被拆除,但未及时进行核销。前述会计差错致使公司历年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准确。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刊登公告,对该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此外,公司金宫山庄中的4宗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2246.27万元和1222.68万元,已于2003年被拆除。公司直至2013年8月7日才披露了该事项。鉴于此,上交所决定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39家深市公司中,有14家为主

##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类别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类别
300155	天立环保	通报批评	002141	容胜超微	通报批评
300118	东方日升	通报批评	600444	国通管业	通报批评
300116	坚瑞消防	通报批评	600247	成城股份	通报批评
300065	海兰信	通报批评	600552	方兴科技	通报批评
300002	神州泰岳	通报批评	600682	南京新百	通报批评
000533	万家乐	通报批评	600306	商业城	通报批评
000007	零七股份	通报批评	600689	上海三毛	通报批评
002422	科伦药业	通报批评	600895	海南椰岛	公开谴责
002505	大康牧业	通报批评	601558	华锐风电	通报批评
000955	欣龙控股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307	北新路桥	通报批评	600634	ST澄海	公开谴责
000661	长春高新	通报批评	600696	多伦股份	公开谴责
002462	嘉事堂	通报批评	600385	*ST金泰	通报批评
002418	康盛股份	通报批评	600671	ST天目	交易所公开谴责
002355	兴民钢圈	通报批评	600146	大元股份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开谴责	600250	*ST南纺	交易所公开谴责
000403	*ST生化	公开谴责	600598	北大荒	交易所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891	秋林集团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开谴责	600252	中恒集团	交易所公开谴责
002297	博云新材	通报批评	600485	中创信测	交易所公开谴责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彭春霞/制图

##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情妇受贿谁担责?

肖飒

正当性关系的人。

可见,本案中田某情妇叶某属于法律规定的特定关系人。根据该意见第6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特定关系人受贿行为的定性。根据《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本案中,叶某收取干股的行为属于该意见所列形式,因而应当以受贿罪共犯论处。

最后,情妇受贿,双方共同担责。特定关系人构成共同受贿需要两个条件:一是代请托人转达请托事项;二是有收受财物的行为。其中,特定关系人转达请托事项,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其要求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的,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对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知情,双方构成共同受贿;如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因缺乏共同犯罪故意,不能认定为共同受贿。本案中,田某对叶某收取财物知情,且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应认定为共同受贿。

其次,特定关系人的内涵。根据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条规定: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而所谓“情妇(夫)”,则是指除配偶外,长期保持不

# 知情权保护:银行理财服务永恒的话题

罗虎臣 郑伟

在加快金融创新的过程中,银行推出的理财服务日益增多,但在银行理财业务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消费者的权利,尤其是知情权没有受到银行的重视。

这主要表现为理财服务合同缔结过程中,未向消费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与银行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可能对消费者的消费决策和权益实现产生影响的相关信息,使消费者难以依据其所获得充分、可靠的信息作出科学合理的理性消费决策。银行理财产品消费者知情权受到严重漠视和侵害,使得消费者的其他权利从根本上难以得到维护和实现。

信息不对称。银行理财服务是由银行负责设计开发的,一切与理财服务有关的信息都掌握在设计开发该服务的银行手中,信息的不透明与不对称是永恒的问题。消费者对与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享有知情权,有权了解他所选择的服务,了解他对所选择的服务的实际需求和所面临的风险等,但消费者要得知与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完全依赖于银行的披露与告知,消费者能否获悉相关信息以及获悉信息量的大小,取决于银行是否披露告知及披露告知的多少。

现实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一方面,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在向消费者宣传推介其服务时往往片面鼓吹其收

益率,但对服务结构、收益、风险以及具体投资方向等与消费者关系密切的因素,要么只进行不充分、模糊的披露,要么根本不披露,使消费者盲目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另一方面,消费者为选取适合的银行理财产品,也不能不计成本地在金融机构中进行价格和条件方面的比较,加之银行理财产品日趋复杂,且创新的速度高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更新速度,使消费者获取相关信息更加困难。

利益冲突。与消费者存在的利益冲突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银行理财产品不成熟,法制不完善,市场竞争不规范。各家银行为了抢占市场,扩大市场份额,盲目追求“高速度”、“快发展”,以理财收入作为公司业绩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